**安吉县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JZY-2024109-1

采 购 人：安吉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吉中赢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招标需求 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专家评分索引表 52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安吉县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月14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JZY-2024109-1

项目名称：安吉县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98000

最高限价（元）：498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清单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安吉县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一项

预算金额（元）：4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若对中标人的调解服务结果考核合格，在预算确保且合同价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选择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浙财行[2018]3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承接主体原则上应为经依法登记成立，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具有从事纠纷调处条件的人民调解协会以及品牌人民调解工作室等社会组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数字证书申领；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0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4日09：00时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祥和路178号安吉中赢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楚楚 18805721995，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8805721995@139.com。

2）在线质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司法局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灵芝西路县行政中心9层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923960

质疑联系人：董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2-51239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吉中赢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祥和路17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88977

质疑联系人：凌楚楚

质疑联系方式：188057219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联系人：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简述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安吉县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49.8 |
| 备注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9.8万元，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2.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若对中标人的调解服务结果考核合格，在预算确保且合同价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选择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社会管理，不断完善人民调解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我省人民调解工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1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4〕72号）等文件精神，安吉县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本项目安吉县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包括人民调解基础服务及“以奖代补”成功调解奖励。

**（二）采购需求**

**1、服务场所**

县社会治理中心（递铺镇灵芝西路1号）。

**2、服务内容**

**1）提供调解服务**

负责调解社会治理中心受理并分流至人民调解环节的信访纠纷、诉前调解案件、乡镇（街道）提交的案件和领导交办的调解案件。

1. **组织专业培训**
2. 按照上级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吉县人民调解员的评选、交流、培训、表彰等工作。
3. 制定安吉县人民调解员培养计划，定期开展法律知识、社会工作、调解技能等专业培训。
4. 制定以老带新、以优带新实施调解员帮带制度，提升调解员工作能力。

**（三）服务要求**

1、调解工作

（1）组建由6名专职调解员组成的服务团队。

（2）选派调解员应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或从事过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年公民担任，且身体健康，并按有关规定发放调解员的福利待遇等。

（4）调解服务全年案件调解成功率：受理调解案件全年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0%；社会治理中心分流的诉前案件全年调解成功率不低于35%。以上数据来源以浙江省人民调解大数据管理平台和法院认定调解成功的案件数为准。

（5）调解员及时按要求将调解案件规范录入浙江省人民调解大数据管理平台，案件完整录入（上报）率要达100%。

2、专业培训

（1）制定安吉县人民调解员培训方案，并根据调解员队伍实际，有针对性确定培训内容，每名调解员合同期内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2）组织一次全县人民调解员培训，提升街道及村（社区）调解员专业能力，优化安吉县人民调解员储备库。

（3）指导提供服务的调解员进行典型案例的梳理，每个调解员每季度完成不少于1篇调解案例，每年组织1次优秀典型调解案例的评比，相关成果及时报县司法局；并对调解案例进行汇编。

3、参访展示

注重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成果展示，对优秀成果梳理总结，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外宣不少于2次；通过政府、专业性组织的微信公众号或其他自媒体推送重大活动组织、典型案例分析等不少于3次。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 |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若对中标人的调解服务结果考核合格，在预算确保且合同价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选择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以下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2、合同实施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3、合同到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4、中标人须相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划拨到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0元。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予：人员费、设备（软件）费、日常管理费、维护费、差旅费、印刷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
| 安全生产责任 |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注：**本招标文件中加“▲”的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仅对招标内容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服务要求（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安吉县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部分 |
| 3 | 采购代理费用：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按预算价计算，在100万元(含)以内按 1.5%计算，超过部分按0.8%计算，合计计收，共计7470元。结算方式时间为: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账户名称：安吉中赢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201000335333508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硕支行 |
| 4 |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5 | 答疑与澄清：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4、质疑受理：供应商应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祥和路178号（安吉中赢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质疑受理人：凌楚楚，联系方式：18805721995，邮箱：18805721995@139.com。 |
| 6 | **投标文件组成：**（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4）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祥和路178号安吉中赢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凌楚楚，联系电话18805721995，数量为U盘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不强制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纸质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5年1月14日09：00时整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5年1月14日09：00时整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若由于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认定后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进行线下投标。（4）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2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执行以下第2条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3 | 节能环保要求：（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2）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3）为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采购的产品绿色低碳。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
| 14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5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anji.gov.cn/） |
| 16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 |
| 18 | 付款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以下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2、合同实施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3、合同到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4、中标人须相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划拨到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安吉县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吉县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预算价及最高限价，由采购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18805721995@139.com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浙财行[2018]3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承接主体原则上应为经依法登记成立，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具有从事纠纷调处条件的人民调解协会以及品牌人民调解工作室等社会组织；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商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 服务承诺；
5. 荣誉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
6.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3、技术文件包括：**

1. 项目理解；
2.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实施方案；

4.1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4.2技术方案

4.3工作进度管理方案

4.4应急保障方案

1. 管理制度；

5.1项目管理制度

5.2档案管理制度

1. 人员培训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其他资料和文件。

**4、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测量、技术工作、提交技术成果、施工阶段的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4“纸质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技术）指标、主要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项目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项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具有操作性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本系统别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八）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供应商公布中标（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一）审查人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二）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审查方法**

1、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应原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供应商资格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第三款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1、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安吉县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为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1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小数2位）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按下款2）执行）：

承接本项目建设的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2.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技术、商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技术分80分** | **项目理解10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纠纷调解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模式是否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等承诺情况，予以10分、8分、6分、4分、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2 | **重难点分析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调解服务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重难点问题及解决措施方案分析全面性、解决措施可操作性，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且合理，予以5分、3分、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3 | **服务响应10分** | 针对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0分；非实质性指标不能达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总分为止；实质性指标不能达到（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
| 4 | **实施方案20分** | （1）整体服务实施方案（0-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是否有明确的运行管理细则、运行管理办法等综合评议，予以5分、3分、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2）技术方案（0-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能否满足项目需求，及其科学性、安全严密性、可行性及先进性等综合评议，予以5分、3分、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3工作进度管理方案（0-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准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等综合评议，予以5分、3分、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4）应急保障方案（0-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是否有突发情况处理、紧急人员保障等应急处理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议，予以5分、3分、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5 | **管理制度10分** | （1）项目管理制度（0-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是否制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是否完善、合理、具有可行性，予以5分、3分、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2）档案管理制度（0-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是否完善、合理、具有可行性，予以5分、3分、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6 | **人员培训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根据培训方案是否有明确的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内容说明、培训开展的时间安排等，予以5分、3分、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7 | **项目负责人10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返聘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社会服务类荣誉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地市级相关社会服务类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荣誉证书（或获奖证明）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返聘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3）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调解业务能力、调解工作经验阐述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2分、1.5分、1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调解业务能力、调解工作经验阐述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返聘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材料不足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
| 8 | **项目团队1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备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完备的管理组织，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员工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完善等的视为符合。根据符合程度予以5分、3、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一级人民调解员证的每人得3分，二级人民调解员证的每人得2分，三级人民调解员证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返聘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9 | **商务分10分**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投标人是否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定期开展沟通和协调会议、汇报工作进展、按规范提交文本材料，是否有明显缺陷，予以5分、3分、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10 | **同类项目业绩1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投标人荣誉4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获得过县级（含）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或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县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竞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以下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

2、合同实施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合同到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4、中标人须相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划拨到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 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1.9 建立终端运维台账，就终端维护检修记录等进行记录，并每月上报。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二份；送交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安吉县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代表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浙财行[2018]3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承接主体原则上应为经依法登记成立，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具有从事纠纷调处条件的人民调解协会以及品牌人民调解工作室等社会组织；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后附件格式，无格式的投标单位自拟。**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说明：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附： 。

（2） 附： 。

2.本公司参加\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商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 服务承诺；
5. 荣誉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
6.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2、技术文件包括：**

1. 项目理解；
2.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实施方案；

4.1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4.2技术方案

4.3工作进度管理方案

4.4应急保障方案

1. 管理制度；

5.1项目管理制度

5.2档案管理制度

1. 人员培训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其他资料和文件。

**以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后附件格式，无格式的投标单位自拟。**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2 | 地址： |  |
| 3 | 电话： | 联系人： |
| 4 | 传真： | 注册资本：/ |
| 5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 6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
| 7 | 主营业务 |  |
| 8 | 公司简介 |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列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软件）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5、供应商类似业绩：**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等附后。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安吉县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 1 | 安吉县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 | 1年 |
| 总报价 | 大写: 元整(¥: 元)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要求的人工费、餐费、办公费、差旅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最终报价即此表格的报价合计。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最终报价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表报价为准。

5、本表格的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人员工资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相一致。**

第七章、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合计 |  |  |  |

**注：“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做无效标处理。**